

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50kVA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1台（外壳厚度不得小于1.5mm，外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提供产品必须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规格书、货物清单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

3.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供应商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供应商，且未解禁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3.5 供应商须为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须标前提供品牌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品牌响应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品牌制造商针对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推荐品牌要求

1 箱变：宁波奥克斯、江苏电科、江苏恒炫、美仪电气、中能电气、江苏天龙、苏州华源、安徽中电兴发、连云港圣开关

2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正泰、德力西、通用电气

注：以上材料、设备可以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采购人书面同意书原件（加盖采购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供评审委员会核验，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7 00:00到2024-11-29 14:15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9 14:15

递交方式：盖章响应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9 14:15

开标地点：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受采购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本采购项目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250kVA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1台（外壳厚度不得小于 1.5mm，外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提供产品必须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规格书、货物清单等；

2.3 谈判控制价：12.8 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供货期要求：20 日历天，实际供货期以采购人本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及生产通知为准，中标通知以结果公示为准，不再单独发放中标通知书；

2.5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及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供应商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供应商，且未解禁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3.5 供应商须为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须标前提供品牌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品牌响应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品牌制造商针对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推荐品牌要求

1箱变：宁波奥克斯、江苏电科、江苏恒炫、美仪电气、中能电气、江苏天龙、苏州华源、安徽中电兴发、连云港圣开关

2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正泰、德力西、通用电气

注：以上材料、设备可以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采购人书面同意书原件（加盖采购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供评审委员会核验，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4.4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0.25 万元整。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帐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理用房）接电工程箱变采购-谈判保证金。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

（2）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

（3）初次在报名网址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注意，注册信息须按相关要求填写，上传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务必为JPG格式，且提交时务必选择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审核注册工作只在工作日（09:00~12:00, 14:00~17:30）进行，须适当考虑注册及审核时间，请务必保证相关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否则因信息有误致使无法按期谈判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4时15分；

5.2 递交地点：盖章响应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纸质完整响应文件（一正两副，胶装成册）邮寄至采购人留存，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详见联系方式。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仅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须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续相关答疑、开标等事宜均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18-82256126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961324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96132432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平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